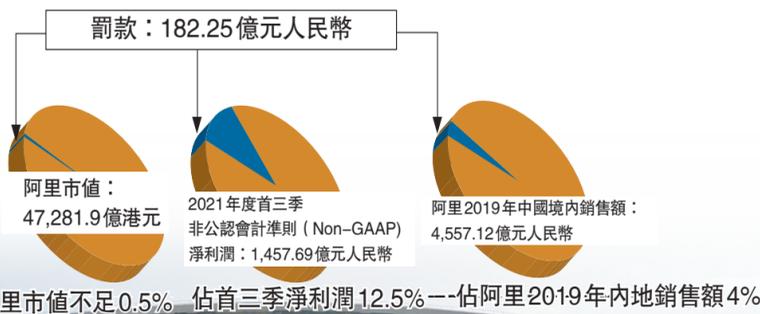


中國監管風暴 巨網企業業務料放緩

繼阿里天價罰單後 市場料下一目標劍指美團騰訊

巨額罰款影響阿里幾何？



中國監管部門向阿里巴巴開出182.28億元(人民幣,下同)的中國史上最大罰單,並責令其停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在內地對平台經濟壟斷行為嚴監管的態勢下,有分析認為此次處罰阿里巴巴只是開始,後續「餘震」料不斷,一是阿里巴巴會否還需剝離部分與電商無關的資產;二是同樣在平台經濟上佔有主導地位的美團、騰訊等互聯網平台巨頭,會否也被罰巨款及要剝離部分資產。監管風暴下,互聯網巨企失去市場壟斷地位,業務增長或會放緩。

●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健樂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0日公告,依法對阿里巴巴集團在中國境內網絡零售平台服務市場實施「二選一」壟斷行為作出行政處罰,處以其2019年中國境內銷售額4,557.12億元4%的罰款,共計182.28億元。阿里巴巴隨後回應稱「誠懇接受,堅決服從」,同時強調將強化依法經營,公司並將出一系列降平台經營門檻、減平台經營成本的措施。阿里巴巴12日召開電話會議,討論監管層對公司的行政處罰決定。

分析人士認為,儘管阿里巴巴網售業務的官方處罰明確,但該公司仍有許多與主營業務關係不大的業務,包括金融、媒體等,或面臨一些調整,還需關注「餘震」影響;而且在內地對平台經濟壟斷行為嚴監管態勢下,此次阿里巴巴或僅是開始,後續可能有更多平台巨頭因同樣涉及壟斷行為而會被處罰。

金利豐證券研究部執行董事黃德凡11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在阿里巴巴遭到處罰後,市場開始揣測下個對象會是哪家公司,「會不會是

騰訊或者美團」。其中,他認為美團相當高危,因為它與餓了麼很明顯地在內地外賣市場上,形成寡頭壟斷。至於ATMXJ等大型科技企業當中,只有小米因手機市場競爭較大,受處罰的機會明顯較低。

巨網企業對市場料不再具支配性

智易東方證券CEO 蔣常念亦認為,阿里巴巴遭處罰後,接下來會有其他互聯網巨頭可能被處罰,「這些巨頭的增長十分可觀,政府過去呼聲眼閉隻眼,允許它們從事妨礙競爭的行為。它們再也不能這樣做了,它們能夠擁有很大的市場份額,但將不會像現在這樣具有支配性。」他預計,美團將面臨與阿里巴巴相同的命運。

美團與餓了麼在中國外賣市場份額長期佔優,形成經濟學上的寡頭壟斷(Oligopoly,意指多於一間但少數公司,例如兩三間大型企業,控制了市場),加上曾遭到官媒批評,因此市場預期美團可能是下一間遭「開刀」私企。

今年3月12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對銀泰、騰訊、百度、滴滴等12家因違反反壟斷法的企業,開出各罰50萬元的罰單。

路透社上月底引述知情人士稱,騰訊控股創始人馬化騰當時會見了內地反壟斷監管機構的官員,討論了該公司的合規事宜。市場人士預計騰訊是下一個面臨更嚴格的反壟斷監管調查的公司。上海AEQUITAS RESEARCH分析師LU MING相信,市監總局將處罰更多電商平台,如線上汽車或房地產機構。

關注需否剝離與本業無關資產

此外,市場亦關注阿里巴巴與騰訊等會否因而需要剝離部分與它們本業無關的資產,若果它們需要這樣做,或會打擊它們的業務、收入與盈利增長。

不過,黃德凡認為,阿里巴巴與騰訊等日後若需要按監管當局要求,剝離部分與它們本業無關的資產,不一定是壞事,因為長遠而言可以令這些大型互聯網企業更健康地發展。

制止壟斷才能有更多創新



阿里巴巴因「二選一」壟斷行為收到182.28億元人民幣的天價罰單,罰金相當於阿里巴巴去年度淨利潤的13%。有專家指出,監管機構此舉絕不是要打擊科技企業的領頭羊地位,而是要加強對資本的監管,只有避免出現壟斷,才能鼓勵更多後來者創新,將各個行業的蛋糕做大,領頭羊最終也會從中受益。

巨頭利用優勢形成進入壁壘

中央從去年底開始強調「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一些互聯網平台利用行業強勢地位侵害交易對手、破壞公平競爭的行為,引起了愈來愈多人的注意,比如阿里巴巴強迫商家「二選一」的排斥競爭行為,以壓垮競爭對手為目的的「補貼大戰」等,從本質上說,都是一種事實上的壟斷現象。市場監管總局從立案調查到開出巨額罰單,僅用不到三個月時間,處罰速度之快、力度之大,彰顯反壟斷執法決心,凸顯震懾和指導意義。

「政府反壟斷是為引導平台經濟規範發展,主要目的是要預防和制止平台企業濫用數據、技術和資本等優勢損害競爭、創新和消費者利益的行為,而不是抑制平台經濟發展。」在中國人民大學重慶金融研究院研究員劉英看來,平台經濟由於經營

不受地域、時間、空間、自然資源等條件限制,存在巨大的規模經濟效應,容易形成「贏者通吃」和「大到不能倒」的現象,互聯網巨頭利用大數據優勢迅速形成先發優勢,形成進入壁壘,抑制後發企業進入發展。

劉英認為,平台經濟反壟斷及防止資本無序擴張,是為了促進公平競爭,鼓勵創新,保護消費者,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促進平台企業規範健康發展。同時,平台企業集中了公眾數據資產,具有半公共性質,應承擔更多社會責任,自覺反壟斷,提升規範發展的自覺意識與公共管理意識。

全球開啓互聯網強監管時代

當前,全球範圍內互聯網強監管時代已經開啓,平台經濟反壟斷監管是重中之重,旨在防範資本無序擴張。而在中國,阿里巴巴的天價罰單只是互聯網反壟斷的一個開端。反壟斷並非針對阿里巴巴一家企業,去年11月6日,市場監管總局召開規範線上經濟秩序行政指導會,涉及美團、京東、阿里巴巴等多達27家企業。

專家認為,短期內包括阿里巴巴在內主要互聯網巨頭及平台都面臨內部合規的整改,企業擴張勢必會受到影響,但長期看,規範發展、良性競爭的發展格局有利於做大行業蛋糕及企業的健康發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海巖

最大不明朗因素消除 阿里或走出谷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健樂)阿里巴巴被中國監管部門開出創紀錄的182.28億元(人民幣,下同)天價罰單,但由於消息公布的時間是在剛過去的星期六,故消息對阿里巴巴及其他科技股股價的影響,其後才會反映。綜合市場分析,這個天價罰單金額只佔阿里巴巴其2019年中國境內銷售額的4%,較反壟斷法例的上限10%營業額為少,同時相對於2021年度首季大賺逾1,400多億元的阿里巴巴而言,這個罰款只佔約12%,對阿里巴巴2021年度的利潤遠遠不致「傷筋動骨」,反而是消除了一個最大不明朗因素,將有助公司發展逐步回到正軌。

捲入監管風暴 股價遠跑輸同業

阿里巴巴9日在港收報218港元,跌2.24%;其ADR 9日折合收報217.1港元,較香港再跌0.41%。

對比內地其他大型互聯網平台,阿里巴巴由於捲入一連串的監管風暴,股價在過去一段時間大幅跑輸騰訊、美團及小米。

金利豐證券研究部執行董事黃德凡11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自螞蟻集團IPO計劃觸礁後,阿里巴巴一直被監管當局緊盯,因此今次

阿里巴巴遭到處罰,或意味針對阿里巴巴涉壟斷一事,可以暫告一段落,終究不完全是壞事。

不過,受事件影響,他認為阿里巴巴股價短期內可能面臨壓力,他不排除日後股價會進一步跌至52周低位(據港交所網頁顯示,阿里巴巴52周低位為185.2元)。

倘跌至52周低位可放心買貨

不過,若阿里巴巴真的跌至52周低位,他認為投資者「可以放心買貨」,因為到時該股已經自去年高位累積不少跌幅,加上市場憧憬恆生指數改革後,阿里巴巴在恆生指數的權重,有機會由現時5%,上調至8%,令部分被動型基金(例如追蹤恆生指數走勢的基金)因而需要買入更多該公司的股份,支持該公司的股價表現。

罰單影響短暫 無礙阿里價值

紐約獨立分析師MITCHELL KIM亦認為天價罰單對阿里巴巴股價只會短暫影響,無礙阿里巴巴的價值,反而,從懸在這家公司股票頭頂的威脅終於解除來看,他認為這其實是利好,如果這能讓阿里巴巴走出谷底,就值得了。

中電研港東南水域建離岸風電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考玲)利用可再生能源以取代煤炭等傳統燃料發電是全球關注的議題,中電首席執行官藍凌志上週與傳媒會面時透露,公司正研究在香港東南水域設立離岸風力發電場的可行性,相信隨着風電技術成本下降,預期中電會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投資機會,包括增加低碳燃氣發電,持續降低碳排放強度。

藍凌志表示,其實中電早已研究在香港興建離岸風場的可行性,惟當時評估過環境等因素後,在技術上和經濟可行上的成本太高,因當中要考慮從風力發電後輸送到陸上的輸電成本。不過,隨着近年風力渦輪發電機技術不斷提升,加上區內相關供應日漸成熟,使離岸風力發電項目更具商業可行性。

乾安三期擬上半年動工

他續稱,香港鄰近地區如台灣都有發展離岸風電,相關技術不斷成熟令到行業規模持續擴大,風電技術成本下降,為中電在香港的業務帶來機遇。中電會研究離岸風場相關數據,例如風葉大小、風車數目等,並正研究在香港東南水域設立離岸風場的可行性,相信隨着風電技術成本下降,中電預期會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投資機會。

現時中電在內地管理多個風力發電場,如廣東南澳風場、吉林省乾安風場等,乾安已有第一、二期風場,中電已落實投資乾安三期風場,預計將於今年上半年動工,而且乾安三期有別於中電在內地的其他可再生能源資產,因為乾安三期是無須依靠政府補貼的「平價上網」項目,主要是由於風電基建成本不斷下

降,中電可利用這個新的商業模式發展潔淨能源。

可再生能源發電佔比升

事實上,全球發電組合過去10年即由2010年至2020年已有所改變,藍凌志引用國際能源署(IEA)資料解釋,過去主要以煤炭發電,佔全球發電組合約40%,由2015年起煤炭發電有逐步減少趨勢,直到去年煤炭發電比例降到約35%,相反以可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則有上升趨勢,由過去10年前約在20%左右,升至去年佔約30%,風力和太陽能均屬可再生能源發電。至於其他發電組合,如氣體、核發電則與過去10年持平,分別佔全球發電組合約25%、10%。

至於在減低碳排放方面,藍凌志表示中電持續降低碳排放強度。去年隨着新建的燃氣機組投入運作,中電的燃氣發電比例大幅提高至約50%,使電力供應的碳排放降低約20%。氣體排放方面,中電位於龍鼓灘發電廠新建的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亦有助配合港府的環保政策,於去年提升天然氣佔香港發電燃料組合比例達至約50%的目標,以改善香港空氣質素。

續增加低碳燃氣發電

另一方面,為配合香港的能源轉型,中電亦將繼續增加低碳燃氣發電,並會專注完成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和龍鼓灘第二台燃氣機組的建造工程,兩個項目預計分別於2022年和2023年投入服務,相信相關措施將有助減少香港的碳足跡,並為香港在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作出貢獻。



藍凌志稱,離岸風電相關技術不斷成熟,行業規模持續擴大,令風電技術成本下降。

可再生能源將迎「黃金十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考玲)國際再生能源機構(IRENA)本月初公布《2021年再生能源統計》數據就顯示,去年新增的各類發電裝置中,有八成以上是再生能源,新增的再生能源中又以太陽能、風力發電佔91%最多。

IRENA分析又指,中國與美國是去年增長最為明顯的市場,中國全年增加了136GW,佔全球的一半,其中有72GW的風力發電、49GW的太陽能,顯示中國已經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再生能源市場。

IRENA總幹事弗朗西斯科·拉卡梅拉指出,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加速增長標誌着可再生能源將迎來迅速發展的十年。隨着使用成本下降、新技術不斷湧現、能源轉型受到更多認可,可再生能源發展勢不可擋。

中銀研究:港具備發展SPAC條件

香港文匯報訊 SP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去年異軍突起,成為市場的焦點,引起港府及業界的密切關注。

中銀香港高級經濟研究員張文晶在其研究報告中指出,香港具備發展SPAC條件,可配合推動香港成為創科融資平台及創科中心,SPAC同時亦可以成為「中概股」第二上市另一個高效的選項,認為只要嚴格保障投資者權益,SPAC是值得積極探討的市場。

張文晶在《淺析SPAC的特點、風險及啟示》的研究報告中,分析了SPAC的興起、風險及好處,以及在亞洲的發展情況,認為香港具備發展SPAC的條件。首先,香港同樣作為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資本市場擁有足夠的深度和廣度,而且雲集了不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人才,加上達到國際標準的監管制度,這些優勢為SPAC的發展提供有利的環境。

港資本市場具深度廣度

從宏觀環境看,SPAC在亞洲具有發展的潛力,香港可從中把握機遇。亞洲地區擁有大量有前景的初創公司;但是,初創公司普遍面對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而SPAC的相對高效和低融資成本的特點,有助他們解決融資的難題,是適合被SPAC收購的對象。若引入SPAC

的上市模式,將會為初創公司提供更多元化的融資途徑,助力他們進一步發展,同時對推動香港成為創科融資平台及創科中心有正面作用。

上市模式適合中概股

此外,張文晶認為SPAC能為「中概股」第二上市提供一個高效的選項。美國通過《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後,預料未來會有已在美國上市的內地企業,因未能滿足美國當局的要求而退市,從而另覓上市渠道,「中概股」第二上市成為各地交易所的兵家必爭之地。

香港引入同股不同權後,固然吸引了不少大型的「中概股」到港作第二上市;但未來部分「中概股」可能想於短時間內完成第二上市程序,傳統的IPO流程相對繁複和需時,SPAC的上市模式正好迎合這些企業的需要。

張文晶也在報告中指,SPAC的投資者要面對一定的風險,所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在信息披露、SPAC管理團隊質素,以及贊助人資格等方面,當局可參考海外的經驗,並積極諮詢市場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制定出最合適的方案。與此同時,由於普遍內地零售投資者對SPAC的認識不深,如何推廣相關的投資者教育也是需要考慮的。